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他字第1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詹子宏

代 理 人 許洋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詹子宏與相對人陳柔安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5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程序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

0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02 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
03 果參照）。未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
04 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
05 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
06 分之2，前開規定於家事事件成立之調解準用之，民事訴訟
07 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亦分別
08 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經查：

10 （一）本件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
11 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），聲請
12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58號裁定准予訴
13 訟救助，聲請人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嗣上開事件於本院審理
14 中移付調解成立（113年度家非移調字第11號），訴訟程序
15 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是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
16 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本件訴訟既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規
17 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聲請人徵收應負擔之
18 訴訟費用。

19 （二）本件聲請人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變更未
20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均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性質上係因非
21 財產權關係而為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
22 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請求者，應各徵收
23 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合計為2,0
24 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1,000元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聲
25 請人負擔之。因兩造成立調解，按首開規定，得請求退還3
26 分之2費用，於扣除此應退還金額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
27 程序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（計算式：2,000×1/3=667，小數
28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
30 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書記官 劉哲瑋